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0〕24号

关于做好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函

武汉地区各高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发放对象

武汉地区各高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2020届毕业生。

二、发放程序

（一）申报。各高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填写《武汉市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名册》（见附件），在本校公示7天无异议后，将申报信息录入“湖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网址：<http://rsj.wuhan.gov.cn/>），并将《武汉市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

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名册》(逐页盖章)邮寄至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地址: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303室),也可扫描后将电子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656967572@qq.com。

为方便各院校申报办理,我局将实行分批申报。第一批于5月15日前向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申报。第二批将于5月31日前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由各院校自行掌握。

(二)审核。市人社部门收到各院校提交的申报名册和系统数据信息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信息及系统录入的数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重复申请等情况进行审核。

(三)拨付。市人社部门将审核资料送市财政部门,并协调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院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第一批申报的院校将于5月25日前拨付到位,第二批将于6月15日拨付到位。

补贴资金拨付到各院校后,请各院校于5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并将拨付凭证反馈给市人社部门。

三、补贴标准及经费来源

补贴标准为1400元/人,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工作要求

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院校指派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责任,做好组织申报、初审公示、信息录入、资金拨付等工作,切

实发挥好补贴资金鼓励和支持大中专毕业生积极求职创业的作用。

联系人：段汇强 黄沈伟

联系电话：027-85733006 027-85797371

附件：武汉市 2020 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申报名册



附件

武汉市 2020 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名册

院校申报 意见		经初审，符合领取 2020 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共_____人，补贴资金共计_____元。 请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我单位如下账户： 开户行：_____行号：_____账号：_____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电话： 负责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领取 2020 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共_____人，补贴资金共计_____元。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生源地	所在院系	学历	联系电话